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106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现就《监管工作函》所列问题逐一回复并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现金支付，收购对价会消耗公司货币资金，公司日常运营的可利用资金减少，若公司不能按期收回应收账款或不能根据协议及时收回土地收储补偿款，银行融资不按期获获，则短期将面对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当公司出现资金紧张和刚性兑付付款的资金缺口2个工作日内，实控人赵超良先生已书面承诺将通过控股股东方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无限期限借款，用于借款人的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自资金划付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3.1%。

二、收购方广东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芯”）30%股权但无控制权，存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融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没有决策权的风险。

三、若未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等指标未能按照预期实现，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预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标的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标的公司将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若三年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公司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均低于投资成本，实控人赵超良先生承诺在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补充支付给公司。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存储电子产品的设计、测试和销售，产品包含闪存卡、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模组及内存条等，不涉及芯片及晶圆的设计、设计、生产，其中存储电子产品与行业龙头存在较大差距。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商业模式分析。

公告披露，广东东芯主营业务为存储电子产品业务，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与轮胎业务，两者差异较大。上市公司2022年以来通过并购重组持续进行业务拓展，目前已构建了自有和外部品牌、自有销售渠道、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生产能力和地域覆盖优势，综合实力较强。公司在汽车精品业务方面，产品有60%出口北美AM市场，公司拥有Velocity、Dontel、Roadt、Sport、RDR等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在美国汽车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系统和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资本积累和经营验证了在美国汽车配件市场地位。

六、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等，说明公司在自身非后净利润持续亏损，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继续实施本次收购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情况

2026年前，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汽配业务、新材料板块及食品板块，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板块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汽配板块	营业收入	81,117	89,189	74,892	69,274
	毛利率	20.47%	10.33%	14.65%	17.26%
	毛利润	16,406	16,352	10,931	11,166
新材料板块	营业收入	84,580	76,397	24,465	23,929
	毛利率	6.62%	-11.67%	0.03%	-3.61%
	毛利润	5,612	-9,163	0	-884
食品板块	营业收入	2,121	122	774	92
	毛利率	24.03%	30.13%	1.48%	45.1%
	毛利润	51	37	11	42

（1）汽配板块：汽配板块为公司主要轮毂和轮胎，公司于山由拥有轮毂工厂，轮毂为汽车铝合金压铸的成型、设计、制造和制造，公司专注于汽车铝合金产品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构建了自有和外部品牌、自有销售渠道、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生产能力和地域覆盖优势，综合实力较强。公司在汽车精品业务方面，产品有60%出口北美AM市场，公司拥有Velocity、Dontel、Roadt、Sport、RDR等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在美国汽车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系统和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资本积累和经营验证了在美国汽车配件市场地位。

汽配板块经营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销量	2025年	2026年	销量	2026年
轮毂	15,181.34	22.87%	21.22%	17,790.9	22.76%
轮胎	52,100.12	76.22%	76.22%	56,152.89	76.22%
合计	67,281.46	0.90%	30.03%	74,943.79	0.79%
合计	89,272.85	100.00%	17.26%	104,856.58	1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销量	2025年	2026年	销量	2026年
轮毂	23,240.63	26.66%	27.23%	24,887.72	30.43%
轮胎	6,105.32	72.92%	14.04%	57,711.88	55.76%
配件	93,127	1.02%	41.34%	69,670	0.81%
合计	89,189.22	100.00%	18.33%	81,173.59	100.00%

①、汽配板块收入下降原因：受国际市场环境、海外通胀影响，加上2022年至2025年国际形势复杂，贸易壁垒增加，销售成本上升，销售市场受到一定影响，汽配板块收入已呈现下降趋势。

②、汽配板块毛利率情况：由于受国际市场环境、海外通胀影响，两者历史毛利率较为稳定，轮胎业务毛利率长期稳定在16%左右，系由土地产品定价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机制，而轮毂供应则与进口商进行价格管控，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健增长，波动幅度较小。

由于轮毂业务的销售占比和毛利率长期稳定，因此汽配行业毛利率的稳定性较强。2022年至2023年汽配业务毛利率从30.43%下降到22.32%，系由于海外市场通胀，通货膨胀加剧，为降低生产成本，采取折扣促销策略，降低了毛利率。2024年至2024年汽配业务毛利率从22.32%恢复到11.54%，系由于2024年上半年公司轮毂生产工厂整体维修及设备调整，导致2024年上半年度业务的毛利率明显偏低，无法准确测算成本，单单位成本居高不下，大幅拉低了整体毛利率。而上半年度业务的毛利率，公司管理层及时计提减值准备，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2024年至2025年汽配业务毛利率从11.54%恢复到21.22%，系由于公司生产工厂“产能提升”生产，生产成本逐渐恢复。

（2）新材料板块：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成立于2017年1月13日，注册地在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拥有有色金属新材料经济产业园（仁化县工业产业园），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有色金属合金处理和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广东东芯是新能源汽车材料综合回收利用、新型高性能合金材料、生产及研发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汽车轻量化材料、镁合金、铝合金、钛合金。

2022年以来，由于广东东芯在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投入较大，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核心人员流失，镁、铝等核心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导致东芯毛利率大幅下滑，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严重影响东芯生产经营。2024年以来，东芯毛利率从11.54%恢复到21.22%，系由于公司生产工厂“产能提升”生产，生产成本逐渐恢复。

（3）食品板块：食品板块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暂无规模经营，人员、场地等固定费用持续支出，小幅亏损。

2、2026年一季度经营数据

2025年度，为了补充运营资金，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改善现金流状况，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战略聚焦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决定将汽配业务、新材料板块及食品板块业务剥离。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7,080.4万元，与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减少9,887.7万元，减少比例为57.94%。4,40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1.72万元，与2025年一季度汽配板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减少4,417.17万元，主要原因2026年春节期间及节后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同时公司为了解决高生产成本，未满负荷生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二）公司业务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供应，立足于汽车后市场改装市场，汽车后市场及轮胎产品，85%以上销往境外，拥有十多年成熟的销售渠道，除主营汽车配件外，公司新材料业务中“东芯”轮毂及绿色食品业务已于2025年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有广东迪生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14,699.04万份（占东芯总股本的47.09%），转让后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广东东芯的股权由66.8%减少至19.85%，广东东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广东东芯汽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汽车”）由广东东芯全资子公司广东东芯汽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汽车”）76.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芯汽车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绿色食品业务成为东芯汽车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有东芯汽车20.20%的股权。

（三）公司发展战略

1、短期汽车轮毂、轮胎海外市场基本盘

公司持续优化轮毂、轮胎工艺，巩固海外渠道壁垒与区域优势，保持在汽车后市场改装市场的地位，保持汽配业务海外竞争力。

2、推动国际“区”土地收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

继续加大土地收储力度，推进“区”土地收储工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面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3、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综合分析，利用公司在汽车配件行业的优势，努力拓展外贸营收高增长的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在自身非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一、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三、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四、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五、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六、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七、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八、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九、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十、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十一、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十二、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十三、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十四、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十五、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十六、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十七、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十八、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十九、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十、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十一、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十二、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十三、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十四、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十五、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十六、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十七、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十八、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二十九、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三十、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三十一、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三十二、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三十三、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三十四、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公司在前期连续进行跨界投资并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考虑及合理性。

一、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包括自有资金金额、存放地点、实控人借款与银行借款的具体形式、金额、资金来源、利率、期限、公司后续还款安排等，测算新增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对公司现金流、利润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800万元，共分三期支付，明细如下：

付款期限	金额（万元）	支付期限	资金来源
第一期	2,940	2026年6月14日	（1）公司自有资金600万元； （2）控股股东方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
第二期	4,900	2026年7月11日	（1）自有资金900万元； （2）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款1,400万元； （3）控股股东方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 （4）控股股东方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400万元
第三期	1,960	2026年7月26日	银行借款2,000万元
合计	9,800		

（一）第一期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

1、第一期资金294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1）公司自有资金600万元，存放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控股股东第一笔借款2000万元

控股股东第一笔借款200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该款项下借款为无限期限借款，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自资金划付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3.1%，控股股东本次借款2,000万元已于2026年6月10日到账。

二、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测算

公司计划于2027年12月31日前归还续建借款，还款来源为公司“二”土地收储（公司原“房”土地收储情况说明公司原“三”土地收储补偿款，土地面积共205.11亩，折合人民币21,693.74万元），其中：

（1）原“一”土地收储补偿款30,018.4元，于2025年9月22日与包山土地收储补偿款中签约，于2025年11月10日挂牌并将于2025年12月11日挂牌，收购价格29,135.61万元，2025年12月收购补偿款6,500万元，用于土地收储补偿款及支付有关费用，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10日到账一笔补偿款1,600万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于2026年7月30日，金额1,400万元。

（2）原“二”土地收储补偿款10,078.0元，收购价格10,768.74万元，该地块于2026年6月30日已完成（国有土地使用使用权收回并补偿协议）签约，并于2026年11月30日前挂牌，2026年11月30日挂牌，双方约定于2026年12月10日挂牌并将于2026年12月11日挂牌，收购价格12,687.4万元，附补偿款，该地块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国有土地使用使用权收回并补偿协议）签约，双方约定于2026年10月30日前挂牌，该地块如挂牌或成交，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土地款，公司将归还控股股东借款，本次交易计划如不能按时完成，实控人承诺向公司提供2,070万元借款自动延长还款时间，保障公司运营资金不受影响。

三、控股股东还款来源

控股股东于2025年4月27日与赵超良签订十一期续建借款合同（以下简称“续建”），目前已全部到账股权1.48亿元，其中约9,470万元（含二期续建借款）用于本次收购股权支付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付款进度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前向广东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一期股权转让款2,940万元。

（二）第二期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

1、第二期资金49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1）“东芯”自有资金9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参股公司“东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第二期还款900万元于6月30日前到账，存放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一”土地收储补偿款1600万元

公司“一”土地收储补偿款第二期款项2,600万元，目前该土地出让价款已100%到账补偿金，根据协议规定，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600万元给公司，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内约定，本期款项分两次支付，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第一笔补偿款1,600万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金额1,000万元，本期款项如不能按计划时间到账，控股股东东方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

三、控股股东还款来源

控股股东于2025年4月27日与赵超良签订十一期续建借款合同（以下简称“续建”），目前已全部到账股权1.48亿元，其中约9,470万元（含二期续建借款）用于本次收购股权支付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付款进度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前向广东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一期股权转让款2,940万元。

（二）第二期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

1、第二期资金49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1）“东芯”自有资金9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参股公司“东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第二期还款900万元于6月30日前到账，存放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一”土地收储补偿款1600万元

公司“一”土地收储补偿款第二期款项2,600万元，目前该土地出让价款已100%到账补偿金，根据协议规定，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600万元给公司，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内约定，本期款项分两次支付，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第一笔补偿款1,600万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金额1,000万元，本期款项如不能按计划时间到账，控股股东东方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

三、控股股东还款来源

控股股东于2025年4月27日与赵超良签订十一期续建借款合同（以下简称“续建”），目前已全部到账股权1.48亿元，其中约9,470万元（含二期续建借款）用于本次收购股权支付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付款进度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前向广东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一期股权转让款2,940万元。

（二）第二期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

1、第二期资金49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1）“东芯”自有资金9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参股公司“东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第二期还款900万元于6月30日前到账，存放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一”土地收储补偿款1600万元

公司“一”土地收储补偿款第二期款项2,600万元，目前该土地出让价款已100%到账补偿金，根据协议规定，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600万元给公司，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内约定，本期款项分两次支付，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第一笔补偿款1,600万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金额1,000万元，本期款项如不能按计划时间到账，控股股东东方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

三、控股股东还款来源

控股股东于2025年4月27日与赵超良签订十一期续建借款合同（以下简称“续建”），目前已全部到账股权1.48亿元，其中约9,470万元（含二期续建借款）用于本次收购股权支付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付款进度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前向广东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一期股权转让款2,940万元。

（二）第二期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

1、第二期资金49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1）“东芯”自有资金9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参股公司“东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第二期还款900万元于6月30日前到账，存放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一”土地收储补偿款1600万元

公司“一”土地收储补偿款第二期款项2,600万元，目前该土地出让价款已100%到账补偿金，根据协议规定，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600万元给公司，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内约定，本期款项分两次支付，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第一笔补偿款1,600万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金额1,000万元，本期款项如不能按计划时间到账，控股股东东方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

三、控股股东还款来源

控股股东于2025年4月27日与赵超良签订十一期续建借款合同（以下简称“续建”），目前已全部到账股权1.48亿元，其中约9,470万元（含二期续建借款）用于本次收购股权支付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付款进度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前向广东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支付一期股权转让款2,940万元。

（二）第二期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

1、第二期资金49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1）“东芯”自有资金9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参股公司“东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第二期还款900万元于6月30日前到账，存放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一”土地收储补偿款1600万元

公司“一”土地收储补偿款第二期款项2,600万元，目前